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表格33  
反對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申請作出售賣令的反對通知書  
依據第4(2)條

(第78C條)

土地強制售賣主體申請編號 **LDCS** **-000 /**

甲. 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 \*[見內附與訟雙方名單]

姓名或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乙. 第(\_\_\_\_\_)答辯人(少數份數擁有人)：—

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_\_\_\_\_

\*(如業主/ 產業管理人  
/ 管有承按人等)

地址：\_\_\_\_\_

丙.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_\_\_\_\_

1. 答辯人基於以下理由反對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有關地段而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

(a) 基於以下理由對在申請中所評估的部分物業或所有物業的價值提出爭議：

\_\_\_\_\_  
\_\_\_\_\_  
\_\_\_\_\_

(b) 其他理由(如有的話)：

\_\_\_\_\_  
\_\_\_\_\_  
\_\_\_\_\_

2. 答辯人基於以下理由反對建議由答辯人(少數份數擁有人)向其租客所支付的賠償的款額：—

\_\_\_\_\_  
\_\_\_\_\_  
\_\_\_\_\_

3. 本人/我們 意欲/無意 獲得聆聽。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第(\_\_\_\_\_)答辯人/\*答辯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_\_\_\_\_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

(3) \_\_\_\_\_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答辯人的送達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土地審裁處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地鐵佐敦站「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2771 3034